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张贴	13
3.4 查阅情况	15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20

1 概述

2024 年 10 月，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宇恩（广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过程中，建设单位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规性文件内容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主要公示信息如下：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4 年 11 月，《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采用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通过公众调查，广泛收集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意见和要求，为管理部门对工程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表 1-1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类别	公示方式	公示载体	公示时间
首次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页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页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	南方都市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	南方都市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张贴公示	项目周边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页	2024 年 12 月 2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页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ts.gov.cn/jmtssghw/gkmlpt/content/3/3183/post_3183263.html#4176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公示媒体网站的要求，网站截图如下：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部门文件

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

人事信息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招标公告

公告号: 114407810070749939/2024-00061

分卷: 公告

发布机构: 江门市广海湾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文日期: 2024-10-17

名称: 台山市广海湾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10-17

主标题:

【打印】 9次 大小 10K

分享微信 复制链接 收藏

台山市广海湾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发布日期: 2024-10-17 浏览次数: 1

台山市广海湾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一) 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山市广海湾二期工程(复工)项目

地理位置: 江门市台山市永溪镇铜鼓的鱼塘湾内(靠近东涌水坑)

建设内容: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 为便于船舶进出港, 需对港池和航道进行疏浚, 港池和进港航道总淤积量为256.14万m³, 其中港池疏浚量85.34万m³, 航道疏浚量为170.80万m³,

港池开挖水城市岸在码头正前方, 宽40m, 设计底标高-7.9m, 圆形港池直径250m, 设计底标高-7.2m; 进港航道为5000吨级单内航道, 全长9.93km, 底宽84m, 设计底标高-7.2m, 进港航道起点位于鱼嘴港港池分界处, 终点与广东国华粤电台山电厂深湾头进港航道相接。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阮先生

联系电话: 0750-5588709

(三) 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中环宇墨(广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1190号之六十六科学家之家7楼M18室(仅办公)

联系人: 阮工

联系电话: 18922102216

邮箱: zhonghuanymen@163.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以下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形式, 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箱: tssghagwh@jiangmen.gov.cn, zhonghuanymen@163.com

附件:

1. 台山市广海湾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pdf

图2-1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网络公示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主要内容为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一）项目概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选取在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次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网站截图如图 3-1 所示。

网址：

http://www.cnts.gov.cn/jmtssghw/gkmlpt/content/3/3200/post_3200628.html#4176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选取在《南方都市报》刊登（发行区域：全国），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 10250 期）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第 10257 期）版面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截图如下：

南方都市报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 农历甲辰年十月十八 2024年11月18日 星期一 | 做中国一流智库媒体

习近平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唯有益天下 方可惠本国



当地时间11月16日上午，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秘鲁利马会议中心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题为《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亚太发展》的重要讲话。新华社发

- 中国将担任亚太经合组织2026年东道主，期待同各方一道深化亚太合作，造福亚太人民。
- 中方将发布《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愿同各方深化合作，共同促进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
- 中方欢迎各方继续搭乘中国发展快车，同中国经济共同发展，为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各国现代化共同努力。

A03 要闻

总第10250期 定价2元 编辑 李斌 设计 王娟娟 校对 杨清霞 黄积林 本套图编 张静霞



南方都市报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 农历甲辰年十月廿五 2024年11月25日 星期一 | 做中国一流智库媒体

南都走访深圳、中山、韶关等地,记录南粤家政一线创新做法与新型模式 给月嫂画肖像 让收纳成刚需

A03·南都调研



总第10257期 定价2元 编辑 李斌 设计 郭红霞 印刷 腾讯元宝AI 林洁希 校对 黄焱林 陈小玉 本栏责编 余加明



3.3 张贴

3.3.1 现场张贴

本次信息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选取了项目附近（铜鼓村、长沙村）进行现场张贴公示。







图3-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2 其他

无。

3.4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两种方式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电子稿查阅；二是线下查阅纸质版，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住址。

信息公开期间，线上显示电子稿有 28 次下载查阅，而线下未有公众到场所查阅纸质版。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页进行了两次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并在《南方都市报》上两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同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以张贴布告的形式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众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页进行了《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页进行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ts.gov.cn/jmtssghw/gkmlpt/content/3/3210/post_3210125.html#4176

网站截图如下：



图6-1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8 诚信承诺（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广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6日

